

#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9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。

## 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正式廚房工作人員 2 名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

1. 基本資格具備「良民證」(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)。
2. 國小以上畢業，並持有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」以上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，方予以續僱。
3. 身心健康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。(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)
4.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。
5. 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。
6.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(採不定期契約方式辦理)。
7. 符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得自請退休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

### (一)工作時間

1. 配合學校行事曆，於每上課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(含休息半小時)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。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學校行事曆，彈性調整上班。
3.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。

### (二)工作項目

1. 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。
2. 午餐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午餐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
4.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5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6. 配合學校活動，辦理廚房相關工作。
7.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及相關研習。

### (三)薪資及福利

1. 薪資：每月 23800 元(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)，按月計薪，寒暑假期間不支薪。如有不足月之部分，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。
2. 福利：本校設置考核獎懲辦法，正式員工在職期間，工作努力，經考核表現良好者，在午餐經費許可下，給予年終獎金，最高一個月為限，以茲鼓勵，但若在職未滿一年者，則依在職月份比例計算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3. 請假規定：依勞基法辦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請於上班時間，親洽本校學務處午餐秘書邱老師(電話：06-7222227#802)。

### 七、繳驗表件

- (一)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(如附件一、二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- (三)符合報名表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。

### 八、甄選方式

- (一)基本資料審查(20%)。
- (二)面試口試(80%)。

### 九、甄選面試日期及地點

- (一)面試日期：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1:00 以前，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三)面試時間：下午 1:30 起，依序逐一面試。
- (四)面試地點：本校仁愛樓地下 1 樓會議室。

### 十、錄取名額

- (一)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用正式廚房工作人員正取二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經錄取者,最晚於報到後一周內自費完成健康檢查(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),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健檢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未於限期內完成或檢查不合格者,

則無條件放棄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(一)錄取名單於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- (二)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(109年9月8日星期二)上午09:00前至本校辦理報到,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錄取人員試用期為3個月,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,由備取人員遞補,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。
- (四)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,再重新公告甄選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,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#### 十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9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: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 3 個月 正面脫帽 2 寸相片)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號	
	電話		手機	
	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戶籍住址				
現居住址				
經 歷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專長	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, 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得分	備註
1.	身份證正本及影本			
2.	良民證正本及影本			
3.	證照正本及影本			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10 分, 丙級者 5 分。
4.	經歷(服務證明)影本			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2 分(本項加分最高 10 分)。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		

審核人員(簽章):

## 切 結 書

查參加「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9 年度廚工甄選」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